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沈俊皓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童昱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
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5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1萬8,24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正本及繕
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5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
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
萬1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240元；惟未據上訴人
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
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
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
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
據，並附繕本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